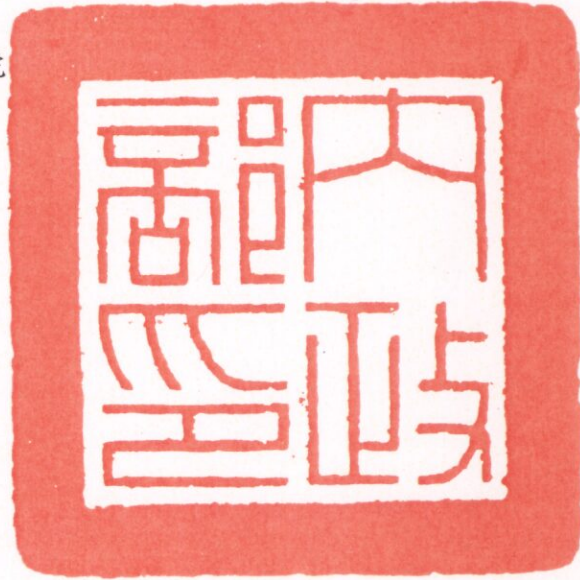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 10509645861 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數額，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2 日交授觀業字第 105300555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受理數額：上班日每日受理申請數額為 8,760 人（每日平均數額為 6,000 人）。
- 三、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個人旅遊業務，如當日超過前項數額，列入翌日之數額，如當日尚有賸餘數額，不再留用。

部長 葉俊榮